2020- 03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2017 司”）于2017 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
年1月10日核准的《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
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
号）
年
上市事项。
7，
月
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
，公司完成了
公司聘请
该
国泰君安
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及
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16,661.43 万股新股。
[2017]64 201 7 “
12国泰君安证券”）担任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至2018 年
月31日。鉴于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
未使用完毕，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
仍履行持续
公司于
督导
2019 职责
年12。
月
 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
会议和2019 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
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
案。由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需要，公司已
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
签署了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发行
人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

商）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
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与承销
协议”），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
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。中信建投证券是依法成立